栾川县城市管理局2017年决算公开

**目 录**

**一、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人员编制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及执行情况**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车辆运行费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三公”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一、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是经河南省省政府批准、在洛阳市县区率先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试点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整合市政、规划、环保、工商、公安交通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7大类138项行政处罚权的相对集中。

栾川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5年12月28日挂牌成立。按照中央、省、市、全面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要求，2017年9月20日，更名挂牌成立了栾川县城市管理局，加挂栾川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确定栾川县城市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二）机构设置**：根据县“三定方案”，城市管理局机关设置综合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法制审批科（行政审批股、违章处理中心）、督查信访科（110联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三个科室。根据县城管理实际，将原来的栾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划分为五个专业执法大队。一大队负责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二大队负责城乡规划执法监察；三大队负责静态交通管理及渣土车执法监察；特勤大队负责夜间治理露天烧烤、噪间扰民等执法监察等；五大队负责伊河生态水系、广场、游园执法监察。

**（三）人员编制：**栾川县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60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管员69名、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人员25名。

**二、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305.89万元，比上年增加158.47万元，增长107.49%。2017年支出总计29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90.86万元，增长190.46%。年未结转和结余62.03万元，比上年增加14.82万元，增长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15年12月新成立单位，处于执法体制改革阶段，第一批事业全供人员于2017年4月招录到位，增加了事业人员工资、日常运行经费、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保等财政拔款。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5.89万元，比上年增加158.47万元，增长107.4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是2015年12月新成立单位，处于执法体制改革阶段，第一批事业全供人员于2017年4月招录到位，增加了事业人员工资、日常运行经费、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保等财政拔款。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9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90.86万元，增长190.46%。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177.40万元，比上年增加77.19万元，增长77.02%。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金及单位运行经费增加；项目支出113.67万元，比上年增加113.67万元，增加1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需购置公务用车及执法被装购置及其它固定资产购置。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0037万元，比上年增1.8951万元，增加2.43%，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主要用于办公费75100.2元、印刷费73700.9元、咨询费2000元、水费6510元、电费101351.38元、邮电费4583.6元、差旅费65988元、租赁费9000元、会议费1748元、培训费：1450元、公务接待费13351元、劳务费33600元、其他交通费5550元、维护费35267.5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8105.6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录入和填报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按照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计划总金额1593807元，实际支付金额总计 974135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制式服装及其它固定资产购置，全部通过申报、审批、公示等程序进行。其中；美的空调采购计划金额95635元，实际采购金额92235元；执法采集站项目采购计划金额：84500元，实际采购金额81500元；夏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计划金额196272元，实际采购金额184400元；执法工具车采购计划金额483200元，实际采购金额416000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采购计划金额293100元，实际支付金额200000元；冬季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计划金额441100元，当年未支付。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1.78万元，比上年减少1.37万元，减少11.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17年因公出国、出境人数为0，批次为0；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2、我单位在2017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相关费用产生。

**（二）公务接待费**

 2017年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加17.69%。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来考察学习单位增多。**接待次数达35余次，总计接待人数为206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及保有量**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执法车辆暂未定编，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发＜2017＞16号文件和中共栾川县委栾发＜2017＞12文件，加强队伍建设中第（九）项“在国家标准未出台之前，执法执勤车、装备配备标准暂时参照公安部门实施”，根据该要求，目前城市管理局配备执勤车辆9台。其中 3台系县公车办划转车辆、4台县财政拨款购买车辆，价值41.6万元，2台是在单位组建整合过程中从外单位借调车辆。20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5万元，比上年减少1.57万元，减少15%。主要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固定资产139.11万元，比上年增加97.01万元，增加230%。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公务车辆4台，价值41.6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97.51万元。

**七、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7年栾川县城市管理局决算公开说明